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王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9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8
(一) 响应函 .....	38
(二) 响应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二) 授权委托书.....	41
三、磋商承诺函 .....	42
四、技术部分 .....	45
五、综合部分 .....	46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46
(二) 企业业绩 .....	47
(三) 服务承诺 .....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9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55
八、其他资料.....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9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5-8930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人数不少于175人。

5.2 服务范围：郑州航空港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培训。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①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②供应商为民办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③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印章）。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22号）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0371-60879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22号）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0371-6087981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1. 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1. 4. 1	★采购内容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人数不少于175人。
1. 4. 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 4.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培训。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①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供应商为民办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③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印章）。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700000.00元;</p> <p>单价最高限价:4000.00元/人;</p> <p>注:供应商的单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补助资金支付人数最终以实际合作培训人员数量计算。投标人中标后,</p>

		根据实际培训人员数量，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价格。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4.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p> <p>6. 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8. 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9.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的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1.2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单价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2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 ”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22号）

联系人：周扬

联系方式：0371-60879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单价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2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25分	
2.2.1 (1) 经 济 标 10 分	磋商报价（20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优惠政	

		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 2. 4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 (2) 技术 标 ( 55 分)	评审内容	<b>量化标准</b>
	实施方案（7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必要辅助资料、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7分；</li> <li>2. 培训实施方案的内容较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li> <li>3. 培训实施方案的内容一般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li> <li>4. 培训实施方案的内容不够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教学管理制度（7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管理制度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7分；</li> <li>2. 教学管理制度的内容较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li> <li>3. 教学管理制度的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li> <li>4. 教学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安全保障措施计划（7分）	<p><b>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7分；</li> <li>2. 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较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li> <li>3. 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一般，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li> <li>4. 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p>得3分；</p> <p>4. 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 (7分)		<p><b>对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的教学计划进行评分。</b></p> <p>1. 教学计划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2. 教学计划的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3.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4. 教学计划的内容不够全面、科学，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培训班制度的可行性 (7分)		<p><b>培训班制度（如：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b></p> <p>1. 培训班制度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可行性强的得7分；</p> <p>2. 培训班制度的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3. 培训班制度的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培训班制度内容不够全面，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培训目标达到要求情况 (7分)		<p><b>有创新性的培训实施办法（如：创新思路及培训内容、实施办法、实施案例）等内容进行评审：</b></p> <p>1. 培训实施办法的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7分；</p> <p>2. 培训实施办法的内容较全面，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3. 培训实施办法的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培训实施办法的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后续跟踪服务 (7分)		<p><b>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进行综合评比：</b></p> <p>1. 后续跟踪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分；</p> <p>2. 后续跟踪服务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p>

		<p>3. 后续跟踪服务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慢，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3分；</p> <p>4. 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差、合理性差，响应速度慢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6分）	<p><b>根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比较给予打分：</b></p> <p>1、 提供建议对项目及采购人有利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得6分；</p> <p>2、 提供建议对项目及采购人有利的，但实质性内容略微欠缺的得4分；</p> <p>3、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4、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综合 标评分 (25分)	业绩（9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培训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师资力量（8分）	<p>供应商自有与培训课程相关的专业讲师，且讲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需提供讲师学历证书、职称证书、2024年1月1日以来讲师任意一月在本单位的工资领取或发放证明）；</p> <p>供应商外聘专业讲师的，讲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需提供外聘讲师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聘合作协议）。</p> <p>注：以上内容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培训机构软件、硬件设施（8分）	<p>1. 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白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的得3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教学设备图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p>2.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附场地证明：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得3分；</p> <p>3. 培训机构具有满足培训学员的食宿场地（附场地证明：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场地照片）的得2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质量标准：\_\_\_\_\_
5. 服务内容：\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协议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协议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账、报表等。

(4)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5) 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培训完成后，发证且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期限整改后，服务

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合同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以上（含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因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首部填写的双方联系人、联系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指定通知与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同时该地址可以作为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后人民法院的通知与送达地址。

####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9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人数不少于 175 人。

5.2 服务范围：郑州航空港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培训。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具体工作要求

###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2. 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等。

上述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资金为 4000 元/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做好全年跟踪服务。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

### 3. 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地方主要产业，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生猪、肉牛、奶牛、家禽养殖大县及蜂等特色养殖，开展养殖培训，面向养殖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

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89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供应商	
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投标报价 (元/人)	大写: _____元/人 小写: _____元/人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 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需要说明 的问题及 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

### 三、磋商承诺函

#### 1. 承诺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五、综合部分

## 1. 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企业业绩

### 3. 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